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

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在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始终注重内控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昭哲

林剑汶

2022年4月28日